附件1

**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试行办法**

为鼓励广大中小学幼及各教育单位教师参加教育科研，投身教育改革，促进本区教育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更好地助推青浦教育的内涵发展与高质量发展，我局决定开展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为了保障评奖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订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教育科研成果是指由全国、市教育科研规划办和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成果以及学校其他公开发表和出版的优秀成果，内容涵盖德育、课程、教学、教师、学生、评价、管理、文化等方面。本次评选接受2018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之间完成结题的课题成果或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为支持与促进广大教师开展教育科研工作，一线教师报送的成果应有较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二、成果形式**

参加评选的教育科研成果，包括教育研究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操作手册、教具设计、教材学材、课件软件等，应提交专门的研究报告作为成果主件)。

**三、评选标准**

主要考察成果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科学性：符合教育规律和教育政策，有充分的理论与实践依据；研究方法运用科学合理，研究过程清晰；研究结论有充分的数据与事实支撑。

实践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回应当前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面临的真实问题；成果源自于研究者的亲自实践，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成果应用已取得成效。

创新性：成果对教育现象的规律性有新的认识；对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有开拓创新意义，在全区同类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四、申报办法**

1. 各校教科室负责本校成果的遴选工作，经学校领导审核后，统一报送至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教科室（文萃楼106室张卫平老师处，联系电话18930669287）。

2. 每项成果的申报人需是全程参与研究过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限定1位；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同一个人只限申报一项。主要研究人员是除申报人外，对成果培育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人数不超过11位。

3. 不是区级及以上科研规划办立项的课题成果，须公开出版或发表于《青浦实验》、《青浦教育》及以上刊物，申报数量为学校在编教师人数的3%。

4.申报评奖的教育科研成果，应提交以下材料：

(1)《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申报书》（3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2)教育科研成果的主件（3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公开出版物可作为主件递交；所有主件须在成果封面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

(3)若需要对成果进行补充说明，可送附件。

教科室递交材料时，须上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一览表》1份。

《申报书》、成果主件、《申报一览表》的电子版打包后通过RTX发送到教科中心张卫平老师处，文件名格式：学校简称-姓名-成果名。

字体要求：标题小三号黑体不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案例用楷体。

\*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5. 2021年3月18～19日将相关材料送交至进修学院文萃楼106室张卫平老师处（联系电话18930669287）。

**五、组织机构**

由青浦区教育局组建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评选工作的重大决策；工作小组，负责决策落实和具体组织工作。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成立的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成果的初评和复评。

**六、评审流程**

1．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网上初评。

3. 对入围成果奖的候选成果进行复评。

4．对建议为一等奖的成果，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考察，评估其实践性。

5. 综合复评与实地考察结果，按程序完成终评工作。

6.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评奖结果。

**七、奖励办法**

1．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申报成果总数的8%、16%、32%分别设定获奖项数。

2．获奖成果经核准后由青浦区教育局正式公布，并予以表彰。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青浦区教育局。

青浦区教育局

2021年3月3日

**附件3：**

|  |  |
| --- | --- |
| 成果登记号 |  |
| 专业组编号 |  |

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

申报书

成果名称

申报人

所在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邮编

填表日期

青浦区教育局制

2021年1 月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封面上方2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它栏目申请人用中文填写。选择性栏目请将相关的内容符号填入对应的【 】。

二、本表报送一式三份，其中必须有一份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红印）。打印时请用A4复印纸（210×290毫米）在左侧装订。

三、成果名称应简明、准确，字数（含符号）不超过40个汉字。申报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联系地址：请按街（路名）和门牌号详细填写，不要用单位名称代替联系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四、各种材料上报数量如下：

主件3份，申报书（含成果内容提要）3份，如有附件提交1份，各种材料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相同，并单独装订。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分类 | 成果范围【 】 | 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 3. 中学教育 4.特殊教育 5 .职业技术教育 6.成人教育 7. 其他 |
| 成果内容【 】 | 1.德育与心理 2.课堂教学 3.课程建设 4.教师发展5.学校管理 6.教育评价 7.综合研究 8.其他 |
| 成果形式【 】 | 1．论文 2.研究报告 3.著作 4.其他 |
| 申报人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职称** |  | **行政****职务** |  | **电子信箱** |  |
| **手机号码** |  |
| **所在单位（请填写完整信息）** | **单位类型** | **（ ）** |
|  | **1.幼儿园 2.小学 3.初中 4.普通高中 5.完中 6.特殊学校 7.职业高中 8.一贯制学校 9.其他** |
| 主要研究人员 | **姓名** | **年龄** | **所 在 单 位** | **专业职称** | **行政职务** | **主要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 1．教育部立项课题 2．市级立项课题 3．本区立项课题4.其他 |
| 研究历程 | 起始于 年 月 | 完成于 年 月 |
| 何时在何种刊物（包括报刊、杂志、书籍）上公开发表 |  |
| 何时在何种会议上交流介绍 |  |
| 研究成果被采用及效益情况 |  |
| 需补充说明的问题 |  |
| 请结题证书复印件，或发表的期刊、专著封面、目录及版权页缩小复印后粘贴此处 | 请用复印机缩小粘贴在表格上 |

|  |
| --- |
| 成果内容提要成果针对的现实问题、研究方法与过程、成果要点、实践成效、创新亮点、主要参考文献（限10项以内）。5000字以内。 |
|  |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理由 |
| （提示：申报成果是否符合《青浦区第十七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试行办法》的各项规定，是否同意其申报参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青浦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
| 公章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